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9年3月

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9年3月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页（http://www.yuexiu.gov.cn/yxxxw/pc/zwgk/xxgk\_ml/qzfbm/yx56/xxgkzn56/index.shtml）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322办公室；邮编：510040；联系电话：020-83546662）。

 一、概述

2018年，我局按照越秀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日常工作，坚持依法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 一是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循“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、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、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。

 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高度重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更新的实效性，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局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管理和审核、编辑工作，明确要求信息公开的形式要多样、公开内容要充实、公开范围要准确、公开时间要及时、公开重点要突出，有效地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利民的服务功能。

 三是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今年我局承办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15件，包括区人大代表议案（含议案转建议）3件、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、区政协提案10件，其中主办2件，协办、会办13件，均为免予公开件。

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6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；2.部门文件类（包括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）信息5条；3.动态类信息268条；4.行政执法类12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0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9条；7.其他信息180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476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159条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局最常用的形式是在区信息网站发布。在便民服务上，本局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对本局的机构职能、部门文件、行政执法、政务动态、规划计划等政务信息主动在区信息网站公布。

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2018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07件，其中：网上申请84件，信函申请17件，当面递交申请6件；来自公民的申请105件，来自法人的申请2件。

我局共受理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107件。在答复的信息公开申请中，“同意公开”的31件；“同意部分公开”54件；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5件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1件；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2件；其他4件。

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2017年4月1日起，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（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、邮寄费等）。

 五、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，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0宗，其中撤销答复重新作出处理0宗。

 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和区政务公开工作部门的指导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如对政务信息公开知识的宣传培训不够到位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需要进一步创新。

2019年，我局将严格按照越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**（一）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**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最新规定，全面梳理应主动公开事项，充分利用越秀区信息网、电子触摸屏、公告栏、各监管所宣传栏等载体，及时发布、更新和撤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并从方便群众查阅和获取信息的角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。

**（二）做好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，不断细化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、告知、答复和资料整理等工作。按时做好《政府信息公开数据》的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对外宣传。**充分利用越秀区信息网等渠道及时公开市场主体基础信息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，主动宣传报道局工作信息。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疑难解答等工作。深入辖区市场、商场、学校、社区宣传法律法规、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等。